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4.07.23 (74)法律字第 895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4 年 07 月 23 日

要 旨：按國家賠償事件，依其性質非屬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可調解之民事事件。又依據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協議不成立並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後，請求權人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但國家賠償事件既經協議程序終結，如准其再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，似徒增程序上之繁複，體制上亦有未妥。

全文內容：按國家賠償事件，依其性質非屬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可調解之民事事件。又依據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協議不成立並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後，請求權人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但國家賠償事件既經協議程序終結，如准其再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，似徒增程序上之繁複，體制上亦有未妥。